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九十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六一0五00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之○○地號土地，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九十年期地價稅共計新臺幣（以下同）二三0、七九四元，並以其逾限繳日加徵滯納金三四、六一九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六0五0000號復查決定：「一、原核定地價稅額部分，復查駁回。二、滯納金部分准予撤銷。」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六0五0000號復查決定書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送達，此有蓋有訴願人公司章及其受僱人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復查決定書文末已載明：「……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故訴願人若對上開復查決定書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是日為

星期六，以其次星期一代之，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及其信封上原寄局郵戳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